

福建德状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德状律师

FUJIAN DEZHUANG LAW FIRM

福建德状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德状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庄伟律师、郭海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特别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除董事会特别要求外本所律师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作形式审核。

5、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的合法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15天以上，即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薛建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的规定。

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15:00至2025年1月10日15:00期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就有关议案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与公司《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份共计 1,719,047,818 股。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83 名，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44,710,714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4.9555%，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299%。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16,607,2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641%。

3、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增补谢侨华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的数据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补谢侨华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961,317,97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在前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增补谢侨华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	758,995,925	100%	0	0%	0	0%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第四届 董事会 董事》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更改。

此外，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通报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及整改情况的报告》，上述通报不属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内容，无需股东进行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德状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德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伟

经办律师：

陈伟

郭海红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350000MD0240570K

福建德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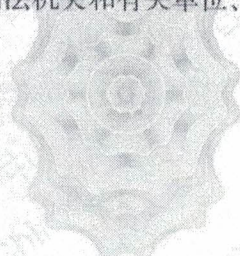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福建德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12017103995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01535018101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持证人 庄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181199007101555

执业机构 福建德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12017111793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03501811631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持证人 郭海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01811988070816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3501030017426
备案日期	至2025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